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802號
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艾迪恩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伍
訴訟代理人　簡旭成律師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太陽子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亞夫
訴訟代理人　葛彥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，被告對原告提起反訴，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45萬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4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,5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